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 (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 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3)第 22 号

建设单位：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8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20号

报告组成

一、验收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验收意见	93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0

一、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4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 附件 1 备案信息表
- 附件 2 环评承诺备案表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工况确认表
- 附件 6 排污登记表
- 附件 6 监测数据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 8 号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5		
调试时间	2022.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24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11 日，10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40.0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9.26%
实际总概算	540.03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9.26%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p> <p>2、《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2022年5月；</p>				

	<p>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项目机加工、焊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工业涂装定义：“3.3 工业生产中涂料调配、表面预处理（脱脂、除旧漆、打磨等）、涂覆（含底涂、中涂、面涂、罩光等）、流平、干燥/固化等环节的生产工序”，因此本项目喷砂工序属于工业涂装工序，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喷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漆雾（以颗粒物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4.2.6 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执行”，因此喷砂及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245 1378 157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放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机加工、焊接）</td> <td>/</td> <td>/</td> <td>/</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r> <td>颗粒物（喷砂、喷漆）</td> <td>20</td> <td>/</td> <td>/</td> <td>1.0*</td> <td rowspan="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由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严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要求，因此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机加工、焊接）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喷砂、喷漆）	20	/	/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机加工、焊接）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喷砂、喷漆）	20	/	/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经沉淀处理的清洗废水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排入园区管网送至沈家污水处理厂处理。沈家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各项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的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均为 mg/L

指标		pH	COD _{Cr}	动植物油	SS	石油类	氨氮	LAS	石油类
纳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100	≤400	20	/	20	20
	DB33/887-2013	/	/	/	/	/	35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100	≤400	20	35	8.0	20
排环境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6~9	50	≤1	≤10	1	5	1.0	1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确定的修改单内容修改单。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08t/a、氨氮0.001t/a、粉尘0.343t/a、VOCs0.189t/a。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2.1 原有项目概况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矿山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540.03 万元，于现有厂区内新建生产车间，拆除现有项目生产线并利用部分现有设备于新车间内重新规划布局，同时购置喷砂机、自动喷漆线等生产装置相关生产设备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提升，建设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建设并备案。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环评审批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年产 200 台各类矿山设备项目	200 台/年	衢江环函[2010]42 号	2012 年 5 月 11 日 衢环验 2012[6]号
新增年产 200 台（套）各类矿山设备项目	200 台/年	衢江环函[2012]35 号	2018 年 9 月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
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项目	30 台（套）/年	衢江环建【2018】24 号	2018 年 9 月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规模	实际产能
年产 200 台各类矿山设备项目	矿山设备	台	200	200
新增年产 200 台（套）各类矿山设备项目	矿山设备	台（套）	200	200
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项目	履带式移动破碎站	台（套）	30	28

2.3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一、年产 200 台各类矿山设备项目/新增年产 200 台（套）各类矿山设备项目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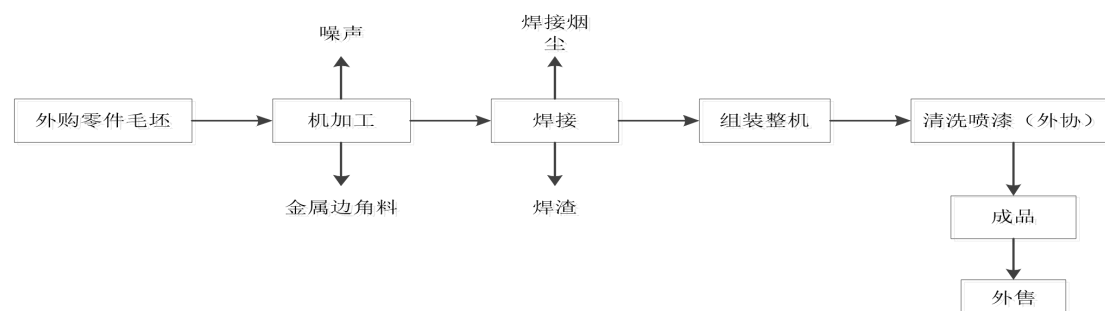


图 2-1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二、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项目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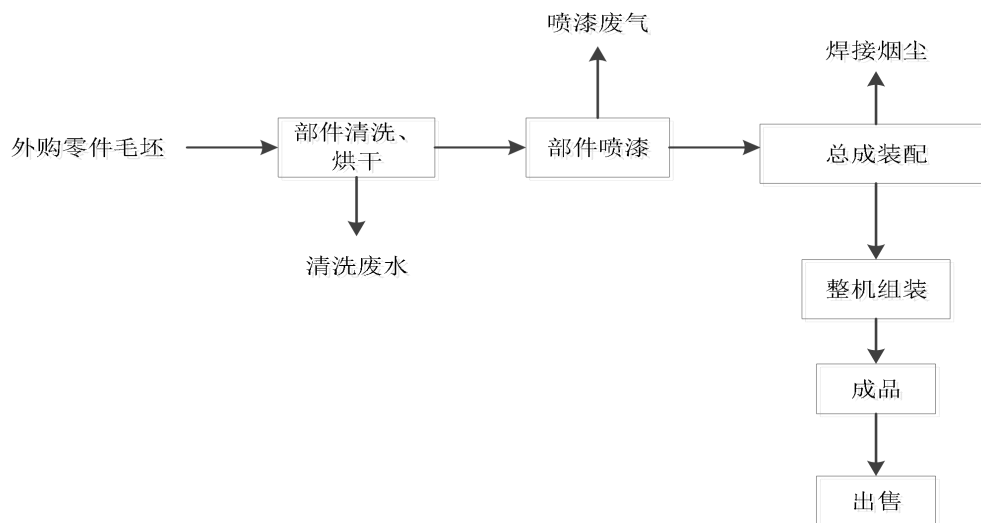


图 2-2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2.4 原有项目污染源

原有项目污染源强依据环评报告、批文及验收监测报告，具体污染源强汇总表 2-3。

表 2-3 原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产生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收集及处理措施
年产 200 台各类矿山设备项目	员工生活	COD、氨氮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焊接	烟尘	加强现场通风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项目	喷淋、清洗	COD、氨氮、SS 等	经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喷漆	有机物	水喷淋（除雾）+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焊接	烟尘	加强现场通风

2.3 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2-4。

表 2-4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是否整改
1	企业机加工工序切削液过滤时会产生过滤渣含油废金属，需要完善含油废金属和废机油贮存场所且尽快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对危废间进行改造，上述危废产生量较少，企业考虑到成本问题，暂存于危废间，待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整改
2	废矿物油未明确该固废属性	在本项目环评中进行明确	已整改
3	除废活性炭外，其余危废未与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废包装桶、废漆渣已签订危废协议，其余危废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间，待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整改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3.1 项目由来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矿山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实际投资 540.03 万元，于原有厂区内新建生产车间，拆除原有项目生产线并利用部分现有设备于新车间内重新规划布局，同时购置喷砂机、自动喷漆线等生产装置相关生产设备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提升，建设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

该项目已经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建设并备案。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5 月 23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进行了环评备案，备案号为 2109-330851-04-02-789916。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完工并投入生产。

2020 年 6 月 27 日企业取得排污登记证，2022 年 12 月 26 日将本项目纳入企业排放登记中，许可证号为 913308005586288762001X。

受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24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11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内容为对现有生产线进行优化提升、新增工序等，购买相关配套设施，实施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经实地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生产线建设情况、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故本次为针对厂区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
- 2、建设单位：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技改
- 4、建设地点：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 8 号。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40.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 9.26%。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从原有项目中进行调配，不新增，项目实行一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

3.3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衢江经济开发区南山路 8 号，厂区设人流出入口和物流出入口，均紧邻南山路，其中人流出入口位于西侧，物流出入口位于东侧。厂区西侧由南至北依次布置有办公楼、成品暂存区和焊接区，厂区东侧由南至北依次布置金加工区、装配试机区，员工衣帽间、食堂及员工娱乐活动区布置在厂区东北角。

原有项目机加工工序布置于南侧金加工车间内，清洗线、喷漆线、装配线等均布置在金加工车间北侧生产车间内，本次技改保留原有机加工生产线、装配线，拆除原有清洗线、喷漆线等，于新车间内重新布置，同时新增喷砂工艺与烤漆工艺，新建车间由西至东分别布置喷砂房、清洗线及喷、烤漆房等区块。项目排气筒均位于车间北侧，化粪池（依托原有）位于厂区南侧，项目污水排口位于厂区南侧南山路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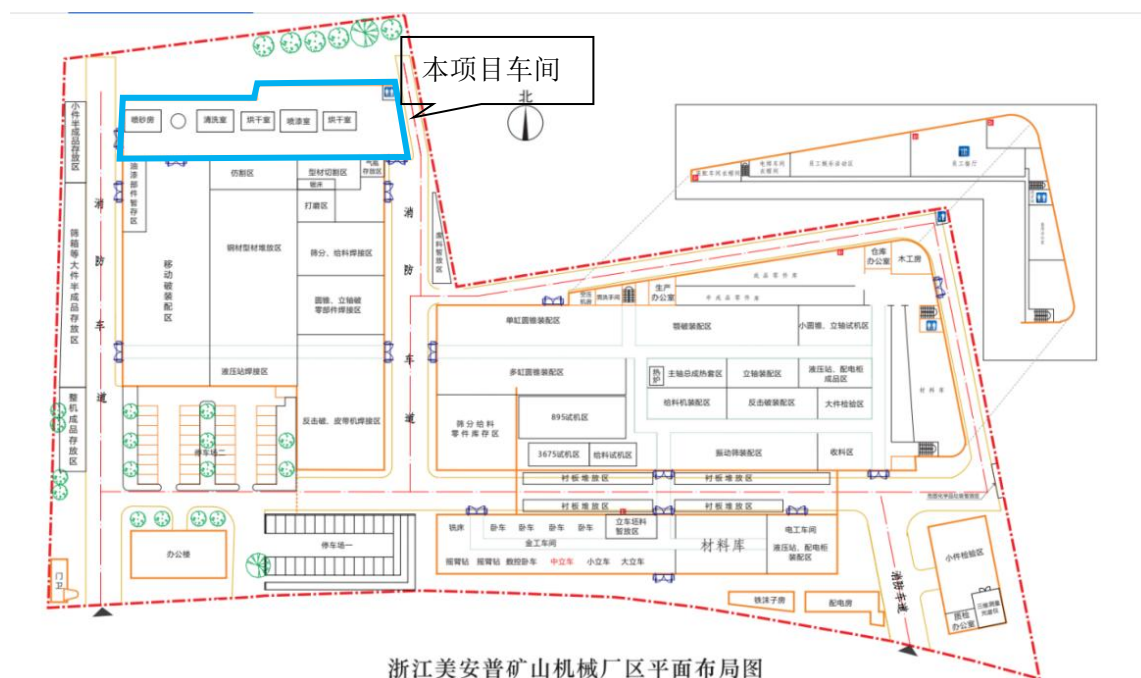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平面布置图

3.4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3-1。

表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技改前产能	技改后产能	技改前产能	技改后产能	
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设备	30 台（套）/年	30 台（套）/年	30 台（套）/年	30 台（套）/年	技改后产能不变，生产工艺增加喷砂及烘干工序，油漆种类由油性漆改为水性漆

3.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数量变化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后		
1	电动扳手	P1B-DV-24C	1	1	1	0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电动扳手	P1B-DV-30C	2	2	2	0	
3	风炮	HT5998	1	1	1	0	
4	扭力扳手	TG60-300nm	1	1	1	0	
5	扭力扳手	TG200-1000nm	1	1	1	0	
6	扭力扳手	TG750-2000nm	1	1	1	0	
7	气动喷漆枪	W-71	2	2	2	0	
8	喷漆房	2m*3m*3m	1	1	1	0	
9	烘干房	2m*3m*3m	1	2	2	0	
10	螺杆空气压缩机	LG22A	1	1	1	0	
11	行车	10T	1	1	1	0	
12	行车	32T	1	1	1	0	
13	蓄电池平板车	BWP10	1	1	1	0	
14	回转平台	/	1	1	1	0	
15	台钻	MODELZ516	1	1	1	0	
16	摇臂钻	Z3063	1	1	1	0	
17	摇臂钻	Z3063X220/1	1	1	1	0	
18	铣床	X62W	1	1	1	0	
19	铣床	XC622B	1	1	1	0	
20	锯床	/	2	2	2	0	
21	喷砂机	900S-2GR	0	1	1	0	
22	提升机	/	0	1	1	0	
23	绞龙	/	0	4	4	0	

3.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t/a）		实际建设年消耗量（t/a）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后	
一	原辅材料				
1	铸钢件	300	300	300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锻造件	60	60	60	

3	钣金件	480	480	480	
4	低碳钢焊条	1	1	1	
5	聚氨酯漆（灰）	6.8（25kg/桶）	/	/	
6	稀释剂	2.38（25kg/桶）	/	/	
7	水性聚氨酯漆	/	13	12.6	替代溶剂型油漆，与水按 1:0.3 比例进行调配
8	抛丸砂	/	10	9.5	石英砂、海砂、钢丸等
9	切削液	0.4	0.4	0.4	与水按 1:10 比例进行调配
二	能源消耗				
1	水	201	227.9	220	/
2	电	235 万 kWh/a	300 万 kWh/a	295kWh/a	/

注：经统计，单台设备需要喷漆的面积约为 1189.4 平方米，每平方米油漆（含水）用量约 0.46kg，则油漆（含水）年用量为 16.4t/a，水性漆与水按 1:0.3 的比例进行调配，则水性漆用量为 12.6t。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主要成分见表3-4。

表3-4 水性聚氨酯漆主要成分

原料	主要成份
水性聚氨酯漆	水性聚氨酯共聚物 75.0%、溶剂（醇醚类）10%、增稠剂 0.3%、流平剂 0.2%、湿润剂 1%、消泡剂 0.5%、水性银浆 8%、水 5%

3.7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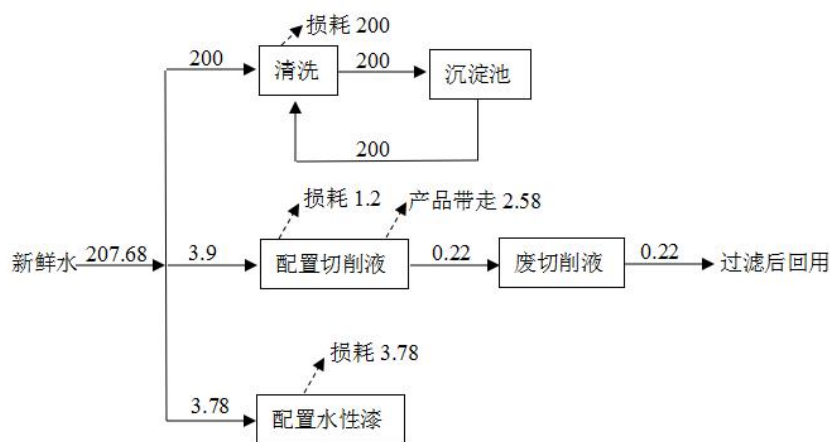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注：本项目员工从原有项目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未设置水喷淋设施，无喷淋用水；项目废切削液经过滤后回用于生产。

3.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7.1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详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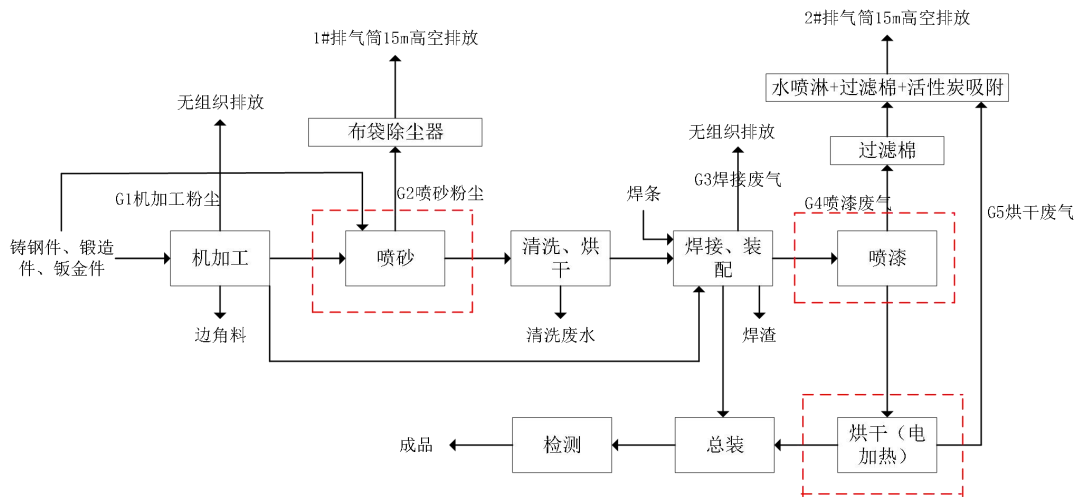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上图方框部分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改部分，其中喷砂、烘干工序为新增工艺（技改前为自然晾干，技改后使用烘房烘干），喷漆工序由原来的溶剂型油漆改为水性油漆。

工艺流程说明：

①机加工

企业外购铸件、锻件等原料（少部分不需要进行机加工，直接送至喷砂工序进行处理）需要进行机加工处理（大部分不涉及切削液使用，少部分零部件需要精加工需使用切削液），处理后的工件经过精准检验、校正后送至后续工序。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末（G1），该部分粉尘由于比重较大，在重力作用下基本沉降在车间地面，少量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S1）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喷砂

项目经机加工的原材料（不涉及切削液加工的工件）及部分未经机加工的零部件均需要进行喷砂，喷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喷砂粉尘（G2），喷砂工序在密闭环境内进行，该部分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③清洗

项目工件喷漆前需要将其表面进行清洗（精加工部件即含切削液的部件不需要清洗），经喷砂处理后的工件送至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工件经晾干后送至后续工序。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该部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纳管园区污水管网。

④焊接、装配

企业按照生产要求将各零部件进行装配调整。装配过程中部分零部件之间需要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G3）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⑤喷漆

装配后的产品（部分）送至喷烤漆房进行喷漆处理，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漆雾（G4），该部分废气经收集后由“过滤棉+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最终由2#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⑥烘干

工件喷漆完成后，将喷烤漆房温度升高至60℃左右（使用电能作为能源）将油漆烤干，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挥发性有机废气（G5），该部分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最终由2#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⑥总装、检测、成品入库

将喷漆完成后的零部件及部分焊接装配后的零部件总装后进行检测，即得成品。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3.9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1、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纳管进入沈家污水处理厂变更为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2、项目原料为金属件，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重量较重，散落于设备周边，无扬尘产生。由环评设计的机加工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直接无组织排放。

3、喷漆废气引至“过滤棉+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设备处理，烘干废气从水喷淋引入后再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与喷漆废气一起排放变更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过滤棉+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设备处理后引至2#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4、实际生产中不产生废切削液、废抛丸砂、废漆渣。项目对切削液过滤后回用，不产生废切削液；项目抛丸砂循环使用，无废抛丸砂产生，定期补充损耗后的抛丸砂；项目使用水性漆，不产生废漆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吸附于过滤棉中。含油废金属沥干后委托利用处理。

（2）变动情况分析

1、项目对清洗用水水质要求较低，清洗废水经沉淀回用后不外排，减少了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2、经实地踏勘，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重量较重，散落于设备周边，不会产生扬尘，不属于重大变动。

3、有机废气处理方式未变更，烘干废气多经一套“过滤棉”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4、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活动分析，本项目不产生废切削液、废抛丸砂、废漆渣，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所述，经过滤除油的含有金属屑利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无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无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及审批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大致一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均与环评设计一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变动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清洗废水从纳管调整为不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主要排放口无变动，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无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重大变动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

(1) 清洗废水

企业需要喷漆的部件在喷漆前需要对部件表面泥沙进行清洗（不包括使用切削液加工的部件）。

环评中，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纳管进入沈家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乌溪江。

实际生产中，项目清洗工序对清洗水质要求较低，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劳动人员，均由原有项目人员进行调配，生活污水不新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送至沈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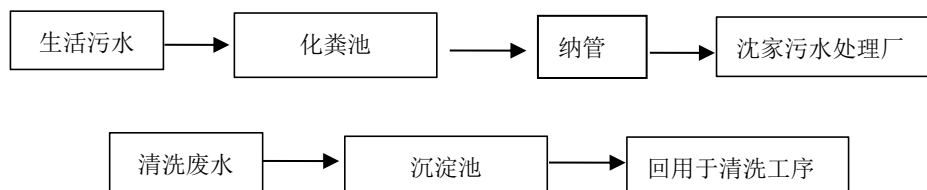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



图4-2 清洗废水沉淀池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4-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送至沈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送至沈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COD、氨氮、悬浮物	经沉淀后纳管进入沈家污水处理厂	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4.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机加工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砂过程产生的喷砂粉尘及喷漆（包括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

（1）机加工粉尘

项目金属原材料在钣金加工（机加工）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在原料切锯工序产生）。环评中要求机加工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原料为金属件，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重量较重，散落于设备周边，无扬尘产生，未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喷砂粉尘

项目工件需要进行喷砂用作改善其机械性能，喷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环评要求项目喷砂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生产中，企业在喷砂间两侧均设有吸风装置，喷砂产生粉尘的经收集后经两侧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同一个排气筒排放；另外，企业在喷砂工位底部设置了喷砂回收装置，喷砂经密封的管道回收后进入回收罐，回用于喷砂工序，在喷砂进入回收罐时会产生粉尘，企业对喷砂回收粉尘进行收集后，经单独的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喷砂粉尘一起经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3）焊接烟尘

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

（4）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包括喷漆废气以及烘干废气，调漆、喷漆均在喷漆房中进行。

环评要求，喷漆房采用密闭处理，喷漆房工作面上方设置压风系统，下方设置出风系统，喷漆废气引至“过滤棉+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设备处理后引至2#排气筒15m高空排放；烘干

废气引至“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施工工艺采用“过滤棉+过滤棉+活性炭”，其中前段过滤棉位于喷漆房、烘干房出风口，未设置水喷淋。喷漆房采用密闭处理，喷漆房工作面上方设置压风系统，下方设置出风系统，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经“过滤棉+过滤棉+活性炭”设备处理后引至2#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表4-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原料为金属件，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重量较重，散落于设备周边，无扬尘产生，未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砂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管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在喷砂间两侧均设有吸风装置，喷砂产生粉尘的经收集后经两侧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同一个排气筒排放；另外，企业在喷砂工位底部设置了喷砂回收装置，喷砂经密封的管道回收后进入回收罐，回用于喷砂工序，喷砂进入回收罐会产生粉尘，企业对喷砂回收粉尘进行收集后，经单独的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喷砂粉尘一起经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过滤棉+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设备处理后引至2#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经“过滤棉+过滤棉+活性炭”设备处理后引至2#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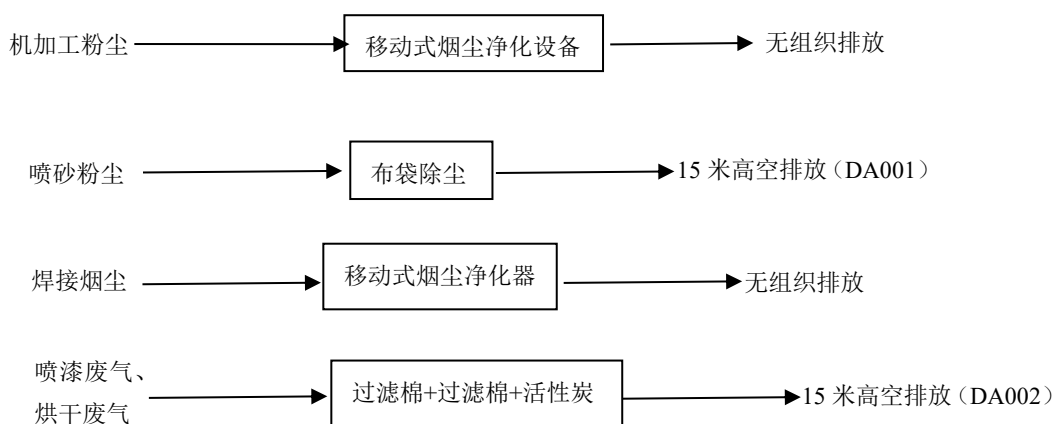


图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间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

图4-4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抛丸机、提升机、绞龙等机械设备的运行。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4 固（液）体废物

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粉尘及抛丸砂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漆桶、含油废金属、废抛丸砂、废漆渣、废切削液、废喷淋液、废过滤棉、污泥。

实际生产中，项目对切削液过滤后回用，不产生废切削液；沥干的含油废金属委托利用处

理；项目抛丸砂循环使用，无废抛丸砂产生；项目使用水性漆，不产生废漆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吸附于过滤棉中。其余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项目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喷淋液、废机油委托衢州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金属经沥干后委托衢州昌兴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利用处理；

危废暂存间按照“防渗、防漏、防雨”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警示标志。详见表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80	7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设计一致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2.436	2.20			
污泥	一般固废	/	2	2			
废抛丸砂	一般固废	/	15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	3.7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每次填装活性炭 1.5 吨，每半年更换一次，按照 4:1 吸附比例计算，项目产生废活性炭 3.75 吨
废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4.56	0		/	项目使用水性漆，不产生废漆渣
废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4	0.9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32	0		/	项目切削液经过滤后回用，不产生废切削液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5	1.5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5	0.1			
含油废金属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5	5		委托衢州昌兴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利用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所述，经过滤除油的含有金属屑利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
废喷淋液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20	5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企业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为20平方米，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按照要求做好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

企业含油废金属屑存放间位于东南侧，面积大小约14平方米，含油废金属屑存放间地面硬化，并涂有防腐漆，设有废液收集池。



图 4-5 危废暂存间

4.6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802-2022-066-L。

4.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40.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26%。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等	39
废水治理	沉淀池	1
噪声治理	隔音罩、消声器和减震垫等	5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处置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等	5
合 计		50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本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开发区总体规划、衢州市“三线一单”；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地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5.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5-1。

表 5-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漆雾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工艺处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工艺处理	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经“过滤棉+过滤棉+活性炭”设备处理后引至2#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车间	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粉尘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经沉淀后纳管进入沈家污水处理厂	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固体废物	钣金加工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抛丸	收集的粉尘		
	沉淀	污泥		
	抛丸	废抛丸砂	不产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使用	废漆桶		沥干后委托利用
	喷漆	含油废金属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检修	废机油		不产生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不产生
	废气处理	废喷淋液		不产生
机加工	废切削液	不产生		
喷漆	废漆渣	不产生		
噪声	1、设备选型时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 2、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防振器、隔振垫等，其基础应加固加强，并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
-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取得了《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

承诺备案表要求及执行情况见表5-2。

表5-2 承诺备案表要求及执行情况

序号	承诺备案表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各自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 企业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进行建设运行。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金属、废机油、废过滤棉产生量较少，企业考虑到成本问题，先暂存于危废间，待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已落实； 企业在项目要建设过程中按照根据“三同时”原则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4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	已落实； 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报环保部门备案，尚未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
5	项目投入生产前，按规定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无排放许可证不得排污。	已落实； 按要求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7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9	无组织 废气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 55-2000	--
10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2mg/m ³
1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6.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6.3 质控结果

项目质控结果见表6-2，加标回收率检查表见表6-3。

表6-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43	143	151	5.6	6.3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83	0.321	0.324	0.93	<4.4	合格

表6-3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20615023	FS20220615016
项目	氨氮	氟化物
加标液浓度 (mg/L)	10.0	10.0
加标体积 (mL)	1.00	1.00
加标量 C (μg)	10.0	10.0
测得值 B (μg)	40.8	90.2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31.0	80.2
回收率 (%)	98	100
允许回收率 (%)	90-105	90-1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沈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1，监测点位见图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pH、COD、氨氮、SS、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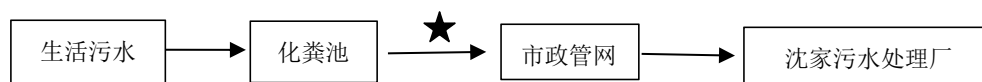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

6.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2，监测点位详见图7-2。

表 7-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布袋处理设施进口管道弯曲、且管道周边空间狭窄，难以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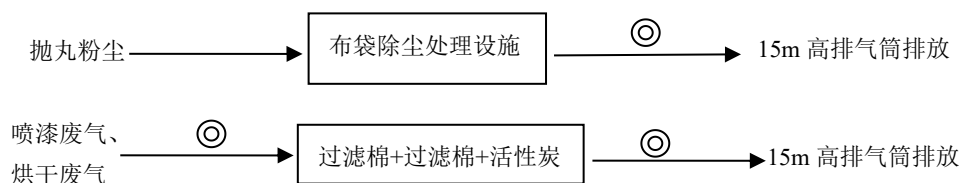


图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两个厂区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3，监测点位详见图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个周期 4 次，监测 2 个周期
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厂区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分别采一个1小时平均浓度值（一小时内取四个瞬时样进行混合）、一个一次浓度值，共两个样。

7.3 噪声

在项目两个厂区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2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7-3，所示：



▲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7-3 项目水气噪监测点位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原辅材料	实际用量（吨/日）	设计用量（吨/日）	生产负荷（%）
2023年2月23日	钣金件	1.54	1.6吨/天（480吨/年）	96.25%
2023年2月24日		1.47		91.88%
2023年3月10日		1.39		86.88%
2023年3月11日		1.55		96.88%
2023年8月1日		1.48		92.50%
2023年8月2日		1.56		97.50%
2023年10月10日		1.55		96.88%
2023年10月11日		1.49		93.12%
2024年3月18日		1.62		101.2%
2024年3月19日		1.58		98.75%

注：项目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监测期间无法通过计算产量来核定生产负荷的。本次验收使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中推荐的工况记录方法进行记录工况，即使用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进行核算工况。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8-2、表8-3，分析表见8-4、表8-5。

表8-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1）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样品性状						
污水排放口 (20231010009)	10月10日	液、微黄、微浊	7.2	489	4.97	1.13	146	38
		液、微黄、微浊	7.4	477	5.19	1.18	150	39
		液、微黄、微浊	7.3	481	4.81	1.12	148	43
		液、微黄、微浊	7.2	469	5.31	1.16	154	38
	10月11日	液、微黄、微浊	7.3	485	5.68	1.18	144	39
		液、微黄、微浊	7.2	463	5.55	1.12	148	38
		液、微黄、微浊	7.1	477	5.88	1.18	154	38
		液、微黄、微浊	7.2	465	5.88	1.12	152	38

表8-3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2）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样品性状		
7月29日	污水排放口（FS20240729001）	液、白色、浑浊	2.73	2.82
	污水排放口（FS20240729002）	液、白色、浑浊	2.89	2.65
	污水排放口（FS20240729003）	液、白色、浑浊	2.76	2.81
	污水排放口（FS20240729004）	液、白色、浑浊	2.81	2.75

7 月 30 日	污水排放口（FS20240730001）	液、白色、浑浊	2.78	2.95
	污水排放口（FS20240730002）	液、白色、浑浊	2.90	2.88
	污水排放口（FS20240730003）	液、白色、浑浊	2.84	2.82
	污水排放口（FS20240730004）	液、白色、浑浊	2.85	2.84

表8-4 废水分析结果（1）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SS	动植物油	COD _{Cr}	总磷	
厂区污水出口	10 月 10 日	日均值	7.2-7.4	5.07	150	40	479	1.15
		标准	6~9	35	400	100	5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月 11 日	日均值	7.1-7.3	5.75	150	38	473	1.15
		标准	6~9	45	400	100	5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8-5 废水分析结果（2）

污染物名称		LAS	石油类	
厂区污水出口	7 月 29 日	日均值	2.80	2.76
		标准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7 月 30 日	日均值	2.84	2.87
		标准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7.1-7.4；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总磷、LAS、石油类最大平均浓度479mg/L、150mg/L、40mg/L、5.75mg/L、1.15mg/L、2.84mg/L、2.87mg/L。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的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LAS、石油类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8.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的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8-6。

表8-6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1）

测试位置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24761	25171	25342	25069	25376	25513
标干流量（N.d.m ³ /h）	23150	23534	23694	23332	23618	23746
流速（m/s）	7.24	7.36	7.41	7.33	7.42	7.46
截面积（m ² ）	0.9500	0.9500	0.9500	0.9500	0.9500	0.9500
废气温度（℃）	10	10	10	11	11	11
含湿量（%）	2.1	2.1	2.1	2.2	2.2	2.2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3	0.24	0.24	0.23	0.24	0.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9.9	62.3	52.9	48.6	58.6	59.0
排放速率 (kg/h)	1.4	1.5	1.3	1.1	1.4	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			1.3		
测试位置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4483	24822	25218	24624	24567	25020
标干流量 (N.d.m ³ /h)	22843	23160	23529	22871	22819	23239
流速 (m/s)	8.66	8.78	8.92	8.71	8.69	8.85
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废气温度 (°C)	10	10	10	11	11	11
含湿量 (%)	2.3	2.3	2.3	2.4	2.4	2.4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³)	<20			<20		
标准 (mg/m³)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	0.23	0.24	0.23	0.23	0.2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3			0.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85	9.89	9.59	7.07	9.05	10.3
平均浓度 (mg/m³)	9.11			8.81		
标准 (mg/m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	0.23	0.23	0.16	0.21	0.2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1			0.20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的分别为<20mg/m³、<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0.23kg/h、0.23kg/h;非甲烷总烃浓度的分别为9.11mg/m³、8.81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分别为0.21kg/h、0.20kg/h。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20mg/m³、非甲烷总烃≤60mg/m³。

企业后续新增水喷淋后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详见表8-7。

表8-7 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2)

测试位置	有机废气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7124	48218	48659	46946	46721	46339
标干流量 (N.d.m ³ /h)	44461	45448	45857	44562	44375	44007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流速 (m/s)	13.7	14.0	14.2	13.7	13.6	13.5
截面积 (m ²)	0.95			0.95		
废气温度 (°C)	12.2	12.5	12.5	12.9	12.8	12.9
含湿量 (%)	0.93	0.91	0.89	1.02	0.99	0.9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4.9	39.5	42.7	48.3	37.5	42.1
平均浓度 (mg/m ³)	39.0			42.6		
排放速率 (kg/h)	1.6	1.8	2.0	2.2	1.7	1.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			1.9		
测试位置	有机废气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5216	44368	44933	47759	46911	48607
标干流量 (N.d.m ³ /h)	41787	41000	41477	44689	43671	45136
流速 (m/s)	16.0	15.7	15.9	16.9	16.6	16.4
截面积 (m ²)	0.785			0.785		
废气温度 (°C)	16.0	15.9	16.1	16.2	16.4	16.4
含湿量 (%)	1.65	1.68	1.72	1.33	1.77	2.0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91	6.34	5.34	5.76	4.60	6.86
平均浓度 (mg/m ³)	6.20			5.74		
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9	0.26	0.22	0.26	0.20	0.3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6			0.26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8-8。

表8-8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处理设施	污染物	日期	监测结果		
			进口 (kg/h)	出口 (kg/h)	处理效率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	2024.3.18	1.8	0.26	85.55
	总烃	2024.3.19	1.9	0.26	86.32

注：处理设施进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小于检出限，故未计算去除效率

项目的粉尘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8-9。

表8-9 粉尘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喷砂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7155	7246	7205	7185	7165	7216
标干流量 (N.d.m ³ /h)	6332	6414	6377	6345	6327	6372
流速 (m/s)	7.03	7.12	7.08	7.06	7.04	7.09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C)	29	29	29	30	30	30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含湿量 (%)	1.1	1.1	1.1	1.0	1.0	1.0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标准 (mg/m ³)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3×10 ⁻²	6.41×10 ⁻²	6.38×10 ⁻²	6.35×10 ⁻²	6.33×10 ⁻²	6.3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7×10 ⁻²			9.52×10 ⁻²		

注：布袋处理设施进口管道弯曲、且管道周边空间狭窄，难以采样。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的喷砂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分别为<20mg/m³、<20mg/m³。

项目喷砂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20mg/m³。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10。

表8-10 项目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8月1日	09:22-10:22	3.0	东风	28	99.6	晴
	10:51-11:51	2.7	东风	30	99.6	晴
	14:04-15:04	2.8	东风	32	99.6	晴
	15:38-16:38	2.7	东风	32	99.6	晴
8月2日	08:55-09:55	2.5	东风	31	99.5	晴
	10:18-11:18	2.1	东风	33	99.5	晴
	13:03-14:03	2.7	东风	30	99.6	晴
	15:20-16:20	2.2	东风	33	99.5	晴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8-11、表 8-12。

表8-11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³)
8月1日	09:22-10:22	东	58
	10:51-11:51		71
	14:04-15:04		65
	15:38-16:38		60
	09:22-10:22	南	67
	10:51-11:51		78
	14:04-15:04		82
	15:38-16:38		74
	09:22-10:22	西	122
	10:51-11:51		140
	14:04-15:04		134
	15:38-16:38		117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9:22-10:22	北	90
	10:51-11:51		108
	14:04-15:04		99
	15:38-16:38		87
8月2日	08:55-09:55	东	68
	10:18-11:18		75
	13:03-14:03		69
	15:20-16:20		63
	08:55-09:55	南	72
	10:18-11:18		84
	13:03-14:03		78
	15:20-16:20		70
	08:55-09:55	西	134
	10:18-11:18		149
	13:03-14:03		141
	15:20-16:20		130
	08:55-09:55	北	104
	10:18-11:18		111
	13:03-14:03		113
	15:20-16:20		95

表8-12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8月1日	09:23	东	1.90	1.84
	09:38		1.77	
	09:53		1.74	
	10:08		1.96	
	10:52		1.49	1.78
	11:07		1.90	
	11:22		1.77	
	11:37		1.94	
	14:05		1.62	1.67
	14:20		1.35	
	14:35	1.78		
	14:40	1.91		
	15:40	1.87	1.79	
	15:55	1.81		
	16:10	1.75		
	16:25	1.72		
	09:25	南	2.49	2.34
	09:40		2.52	
	09:55		2.10	
	10:10		2.23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0:54		2.54	2.31
	11:09		2.34	
	11:24		2.30	
	11:39		2.07	
	14:05		2.20	2.38
	14:20		2.59	
	14:35		2.61	
	14:50		2.12	
	15:42		2.14	2.36
	15:57		2.42	
	16:12		2.43	
	16:27		2.43	
	09:30	西	2.92	2.59
	09:45		2.69	
	10:00		2.40	
	10:15		2.33	
	10:59		2.14	2.27
	11:14		2.21	
	11:29		2.15	
	11:44		2.56	
	14:11		2.57	2.33
	14:26		2.29	
	14:41		2.26	
	14:56		2.18	
	15:46		2.22	2.18
	16:01		2.16	
	16:16		2.18	
	16:31		2.17	
	09:35	北	1.91	1.75
	09:50		1.73	
	10:05		1.46	
	10:20		1.91	
	11:04		1.81	1.83
	11:19		2.00	
	11:34		1.84	
	11:49		1.65	
	14:18		1.74	1.76
	14:33		1.75	
	14:48		1.72	
	15:03		1.82	
	15:52		1.78	1.78
	16:07		1.87	
	16:22		1.86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6:37		1.62	
8月2日	08:56	东	1.55	1.71
	09:11		1.60	
	09:26		1.74	
	09:41		1.93	
	10:19		1.40	1.49
	10:34		1.38	
	10:49		1.68	
	11:04		1.48	
	13:04		1.41	1.62
	13:19		1.68	
	13:34		1.92	
	13:49		1.47	
	15:21		1.73	1.56
	15:36		1.66	
	15:51		1.50	
	16:06		1.33	
	08:59	南	2.57	2.37
	09:13		2.56	
	09:28		2.15	
	09:43		2.20	
	10:23		2.70	2.40
	10:38		2.31	
	10:53		2.21	
	11:08		2.38	
	13:08		2.35	2.39
	13:23		2.24	
	13:38		2.27	
	13:53		2.71	
15:25	2.17		2.24	
15:40	2.29			
15:55	2.25			
16:10	2.25			
09:03	西	2.45	2.43	
09:18		2.17		
09:33		2.53		
09:48		2.58		
10:26		2.55	2.38	
10:41		2.21		
10:56		2.34		
11:11		2.40		
13:10		2.58	2.32	
13:25		2.20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40		2.25	2.31
	13:55		2.23	
	15:28		2.11	
	15:43		2.34	
	15:58		2.46	
	16:13		2.34	
	09:09	北	1.87	1.89
	09:24		1.96	
	09:39		1.89	
	09:54		1.85	
	10:32		1.49	1.75
	10:47		1.64	
	11:02		1.94	
	11:17		1.91	
	13:17		1.91	1.87
	13:32		1.87	
	13:47	1.80		
	14:02	1.89	1.67	
	15:34	1.61		
	15:49	1.80		
16:04	1.71			
16:19	1.5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140 $\mu\text{g}/\text{m}^3$ 、149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2.92 mg/m^3 、2.71 mg/m^3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8-13。

表8-13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平均值 (mg/m^3)
8月1日	13:01	厂区车间门口	2.18	2.15
	13:06		2.01	
	13:16		2.14	
	13:21		2.07	
	13:31		2.33	
8月2日	13:33	厂区车间门口	2.08	2.19
	13:35		2.04	
	13:36		2.19	

	13:46		2.27	
	13:51		2.3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房门口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值分别为2.15mg/m³、2.19mg/m³，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最高浓度值为2.33mg/m³、2.38mg/m³。

项目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即一小时平均浓度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8.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区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14，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8-15。

表8-14 项目厂区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8月1日	09:44	1#厂界东外1米	1.5	东风	33	99.5	晴
	10:01	2#厂界南外1米	1.5	东风	33	99.5	晴
	10:16	3#厂界西外1米	1.5	东风	33	99.5	晴
	10:32	4#厂界北外1米	1.5	东风	33	99.5	晴
8月2日	10:10	1#厂界东外1米	1.4	东风	34	99.4	晴
	10:23	2#厂界南外1米	1.4	东风	34	99.4	晴
	10:37	3#厂界西外1米	1.4	东风	34	99.4	晴
	10:50	4#厂界北外1米	1.4	东风	34	99.4	晴

表8-15 项目厂区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8月1日	1#厂界东外1米	09:44	63
	2#厂界南外1米	10:01	62
	3#厂界西外1米	10:16	62
	4#厂界北外1米	10:32	63
8月2日	1#厂界东外1米	10:10	62
	2#厂界南外1米	10:23	62
	3#厂界西外1米	10:37	59
	4#厂界北外1米	10:50	63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

8.2.4 敏感点

（1）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敏感点（衢江区广播电视台）进行了两天环境空气监测，监测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敏感点监测结果见表8-16。

表8-16 敏感点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月1日	09:59	衢江区广播电视台	1.46
	11:50		1.00
	14:54		1.15
	15:55		1.27
8月2日	09:48	衢江区广播电视台	1.31
	11:59		1.17
	13:41		1.12
	15:39		1.01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8月1日	00:00-20:00	衢江区广播电视台	81
8月2日	00:00-20:00	衢江区广播电视台	85

通过两天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敏感点衢江区广播电视台两天所测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分别为 81μg/m³、85μg/m³,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1.46mg/m³、1.31mg/m³。

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即总悬浮颗粒物≤300μg/m³(日均值);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环境浓度质量标准,即非甲烷总烃≤2.0mg/m³。

(2) 声环境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敏感点(衢江区广播电视台)进行了两天声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8-17。

表8-17 声环境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8月1日	5#衢江区广播电视台	09:18	60
8月2日	5#衢江区广播电视台	09:31	60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衢江区广播电视台)昼间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

8.2.4 固(液)体废物

表8-1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80	7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设计一致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2.436	2.20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泥	一般固废	/	2	2			
废抛丸砂	一般固废	/	15	0		/	不产生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	3.7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每次填装活性炭 1.5 吨，每半年更换一次，按照 4:1 吸附比例计算，项目产生废活性炭 3.75 吨
废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4.56	0		/	项目使用水性漆，不产生废漆渣
废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4	0.9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32	0		/	项目切削液经过滤后回用，不产生废切削液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5	1.5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5	0.1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含油废金属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5	5		委托衢州昌兴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利用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所述，经过滤除油的含有金属屑利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
废喷淋液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20	5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8.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粉尘、VOCs。本项目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0.008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0.343t/a、VOCs0.189t/a。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清洗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故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

均为 0。

本项目年喷砂时间以 2000 小时计，喷漆时间以 900 小时计。根据检测结果及年运行时间计算，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7t/a；喷砂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7t/a。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量见表 8-19。

表 8-19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指标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0.008	0	是
氨氮	0.001	0	是
VOCs	0.189	0.184	是
颗粒物	0.343	0.334	是

本项目清洗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故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为 0。

计算过程：

VOCs 排放量=900* (0.21+0.20) /2/1000=0.184t/a。

颗粒物排放量=900* (0.23+0.23) /2/1000+2000* (6.37+6.35) /2/100/1000=0.334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的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LAS、石油类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喷砂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9.3 噪声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

9.4 固废调查结果

表9-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80	7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设计一致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2.436	2.20			
污泥	一般固废	/	2	2			
废抛丸砂	一般固废	/	15	0	/	/	不产生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	3.7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每次填装活性炭 1.5 吨，每半年更换一次，按照 4:1 吸附比例计算，项目产生废活性炭 3.75 吨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 2-12)	4.56	0	/	项目使用水性漆，不产生废漆渣
废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1.04	0.9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 6-09)	0.32	0	/	项目切削液经过滤后回用，不产生废切削液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2.5	1.5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 4-08)	0.15	0.1		
含油废金属	危险废物	HW09 (900-00 6-09)	5	5	委托衢州昌兴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利用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所述，经过滤除油的含有金属屑利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
废喷淋液	危险废物	HW49 (772-00 6-49)	20	5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9.5 敏感点

(1) 环境空气

通过两天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敏感点衢江区广播电视台两天所测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环境浓度质量标准。

(2) 声环境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衢江区广播电视台）昼间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9.6 建议

- 1、加强危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危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

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7 总结论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南山路 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05			竣工日期	2022.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00558628876 2001X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0.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9.26		
	实际总投资	540.0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9.2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9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运营单位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05586288762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31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24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1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0	0	0	0.016						
	化学需氧量						0	0.008						
	氨氮						0	0.001						
	石油类													
	废 气													
	VOCs						0.184	0.189						
	颗粒物						0.334	0.34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件1 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
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1年09月0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9-330851-04-02-789916						
	项目名称	年产30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						
	主项目代码	2020-330803-35-03-175551						
	主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200台(套)各类矿山设备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市智造新城			
	详细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8号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国标行业	矿山机械制造(3511)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土壤修复技术装备:破碎筛分一体机、气味抑制设备、直接热解吸设备、间接热解吸设备、土壤淋洗设备、土壤改良机、直推式钻探与采样设备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6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衢州国用(2015)第07724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无			
	总用地面积(亩)	2.08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139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9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39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拟投资540.03万元,利用公司现有闲置土地,建设生产厂房,规划打磨区、喷漆区及其他附属生产区,对现有生产线进行优化改造,新购置国内先进的喷砂机、自动喷漆线以及配套环保处理装置,新增金属表面喷砂及喷漆工艺,原有产能不增加。实现对产品进一步精加工及喷漆防锈处理,大幅度提高了产品附加值,同时配套安装废气处置设备,将有效改善车间生产环境,实现区域环保提升。						
项目联系人姓名	余龙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60050779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510.03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40.0300	194.6000	190.0000	19.0000	106.4300	0.0000	0.0000	3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40.0300	0.0000	540.03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8005586288762	
	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8号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
	注册资金(万)	3348.75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矿山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矿山机械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5167050021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9月03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9月03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2 环评承诺备案表

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

项目名称：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

环保提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

备案号: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杨波	
	建设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8号		法定代表人电话	15167050021	
	项目名称	年产30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	批准文号	2109-330851-04-02-789916		
	联系人	俞恩建		联系人电话	13757043052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项目总投资	540.03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核准□备案√				
	项目所属行业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分类管理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企业拟投资 540.03 万元, 于现有厂区内新建生产车间, 拆除现有项目生产线并利用部分现有设备于新车间内重新规划布局, 同时购置喷砂机、自动喷漆线等生产装置相关生产设备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提升, 建设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见工艺流程、原辅材料、设备附件)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原有项目排放量(吨/年)	新建项目排放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 水 (生产、生活污水)	废水量	3128.8	568.8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0.156	0.028		
		氨氮	0.015	0.003		
		/	/	/		
	废 气	粉尘	0.04	0.343		
		VOCs	0.41	0.189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8.3	41.74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一般固废	80.107	99.436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

废水：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沈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项目喷砂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物、颗粒物经“过滤棉+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由2#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1）对固体废物的处理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2）在厂区内设立临时固废收集点，且对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管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本单位郑重承诺：

- 1、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 2、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评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 3、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4、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5、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6、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
- 7、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
- 8、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 9、项目投入生产前，按规定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 10、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登记备案意见：

同意备案



备注：本备案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抄送执法部门一份，留存一份。

附件 3：固废处置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LJSJZ2024023L

甲方：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质，具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危废处置企业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 名称 废活性炭900-041-49 , 处置费含税 2600 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 2800 元/吨。

(2) 名称 废过滤棉900-041-49 , 处置费含税 5700 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 5900 元/吨。

(3) 名称 废包装桶900-041-49 , 处置费含税 5700 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 5900 元/吨。

(4) 名称 废漆渣900-252-12 , 处置费含税 3000 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 3200 元/吨。

(5) 名称 废喷淋液772-006-49 , 处置费含税 3000 元/吨；另加

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 3200 元/吨。

(6) 名称 废机油900-214-08 , 处置费含税 3000 元/吨; 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 单价小计 3200 元/吨。

乙方预计年产生量及处置费用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预计年产生量 (吨)	单价 (元/ 吨)	预计年处置费 (元)
1	废活性炭900-041-49	0.2	2800	560
2	废过滤棉900-041-49	2.5	5900	14750
3	废包装桶900-041-49	3	5900	17700
4	废漆渣900-252-12	0.1	3200	320
5	废喷淋液772-006-49	2	3200	6400
6	废机油900-214-08	0.32	3200	1024
7	合计			40754

备注: 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企业有多种危废, 总量未滿500公斤按半吨计算 (另加运费500元, 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 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滿一吨按一吨计算 (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 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

2、如遇政策性调价, 以书面形式告知, 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处置费, 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 甲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 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 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 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乙方, 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 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 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征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物料进场加价
C1-含量	%	C1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150元/吨
F-含量	%	F基于送样化验值高1%（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1%以上，每增1%加收200元/吨
S-含量	%	S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50元/吨
PH值	%	指标 PH6~9。PH: 2~6 增收80元/吨，PH值≤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PH值5以上
备注		因客户类型特殊性，若合同签订前未送样，进场加价计算时，送样化验值以C1=3%，F=1%，S=3%为准；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二、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及内容：

1、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__无__元/年（含税），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2、甲方咨询服务主要有：指导培训系统注册，系统和手工台账建立、管理计划备案、年度转移计划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申请、转移、闭合，危废库规范化建设，标识标牌设立和制作，危废规范化包装等。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 铁筒或塑料筒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塑料桶或铁筒包装的废

物要放在托盘上用伸缩膜打包好；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收集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甲方按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到达产废企业清运（正常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清运，年底12月份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清运），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清运装车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如因产废企业造成延时，应承担500元/小时的误工费。

8、危险废物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无渗漏，无破损），发车前的风险由

乙方承担；发车后及运输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9、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期内危废未清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五、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度收集处置量确定：

合同收集处置量在 5 吨以内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10000 元整。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处置费。合同期满若乙方处置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甲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乙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无危废转运)，则视为乙方违约，需向甲方缴纳技术服务费3500元(含税)，未及时缴纳则从保证金中扣除。

3、收集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实际处置数量预交，甲方经财务确认收集处置费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收集处置费未到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计量：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滿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滿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

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对于未支付保证金，预付处置费用的产废企业，至当年12月31日止，乙方没有转移危废，则视为乙方违约，所预付的处置费用不予退还，甲方按技术服务费开票。

5、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六、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衢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八、其它约定：

-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 4、收集处置费开票6%增值税（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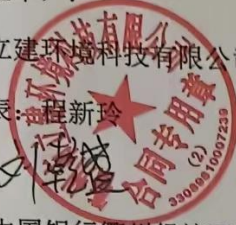
当年

甲方（盖章）：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新玲

签订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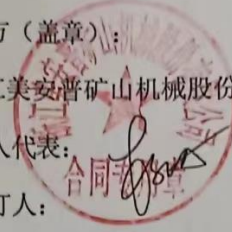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400078490306

行号：10431000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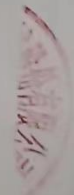
地址：衢州市金仓路10号

地址：

电话：15924081016

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金属废料收购合同

甲方：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昌兴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为保证双方利益，明确责任和权利，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甲方的固体废物的回收金属废料（废钢），签订协议，便于双方遵守：

一、 协议时间：2024、1、3

二、~~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另行约定。

三、 回收方式及结算：

乙方安排人员及工具，装车；现场确认固废重量后按元立市场价格调整。

四、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提供的金属废料（废钢）无毒无害。
- 2、在合同期间，甲方的废物同等条件下优先交给乙方回收处理。
- 3、甲方有权在乙方不遵守相关约定时终止合同。

五、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回收的废旧物资及时运输至合理合法场所，按相关规定合法处置回收，表面含油污的废旧金属拉至元立公司。
- 2、乙方装车人员在甲方厂内作业时需要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并为相关人员购买相关的保险；乙方人员驾驶员等人员需有相关证据方能进入在甲方厂区作业。
- 3、乙方装完回收固废后，需整理好场地和环境，避免造成甲方人员的伤害。

六、 如双方终止：


- 1、甲乙双方可以提前一月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六、本协议须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有效。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意见</p>	<p>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年产200台各类矿山设备项目,新增年产200台(套)各类矿山设备项目,年产30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项目,年产30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备案文件已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2022年10月17日 </p>		
<p>备案编号</p>	<p>330802-2022-066-L</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王剑</p>	<p>经办人</p>	<p>高为红</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5 工况确认表

生产情况说明

受我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24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11 日，2023 年 8 月 1 日、2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11 日
对我公司（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
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情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原辅材料	实际用量 (吨/日)	设计用量 (吨/日)	生产负荷 (%)
2023 年 2 月 23 日	钣金件	1.54	1.6 吨/天（480 吨/年）	96.25%
2023 年 2 月 24 日		1.47		91.88%
2023 年 3 月 10 日		1.39		86.88%
2023 年 3 月 11 日		1.55		96.88%
2023 年 8 月 1 日		1.48		92.50%
2023 年 8 月 2 日		1.56		97.50%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55		96.88%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49		93.12%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



附件6 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005586288762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8-1号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558628876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7日至2025年06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3)第0810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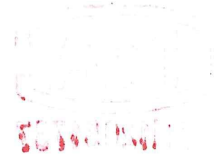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30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
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环境空
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8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年7月30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8月1日-2日
采样地点: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厂区车间门口、衢江区广播电视台、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出口、喷砂废气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3年8月2日-4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31、HZJC-098、HZJC-099、HZJC-100、HZJC-101)、P6-8232手持式风向风速仪(HZJC-171)、采气袋、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ZJC-159、HZJC-183)、ME204电子天平(HZJC-036)、GC-6890A气相色谱仪(HZJC-026)、ES225SM-DR十万分之一天平(HZJC-060)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风速、风向: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6)

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8月1日	00:00-20:00	衢江区广播电视台	81
8月2日	00:00-20:00	衢江区广播电视台	85

表2 环境空气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8月1日	09:59	衢江区广播电视台	1.46
	11:50		1.00
	14:54		1.15
	15:55		1.27
8月2日	09:48	衢江区广播电视台	1.31
	11:59		1.17
	13:41		1.12
	15:39		1.01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8月1日	09:22-10:22	东	58
	10:51-11:51		71
	14:04-15:04		65
	15:38-16:38		60
	09:22-10:22	南	67
	10:51-11:51		78
	14:04-15:04		82
	15:38-16:38		74
	09:22-10:22	西	122
	10:51-11:51		140
	14:04-15:04		134
	15:38-16:38		117
	09:22-10:22	北	90
	10:51-11:51		108
	14:04-15:04		99
	15:38-16:38		87
8月2日	08:55-09:55	东	68
	10:18-11:18		75
	13:03-14:03		69
	15:20-16:20		63
	08:55-09:55	南	72
	10:18-11:18		84
	13:03-14:03		78
	15:20-16:20		70
	08:55-09:55	西	134
	10:18-11:18		149
	13:03-14:03		141
	15:20-16:20		130
	08:55-09:55	北	104
	10:18-11:18		111
	13:03-14:03		113
	15:20-16:20		95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8月1日	09:23	东	1.90	1.84
	09:38		1.77	
	09:53		1.74	
	10:08		1.96	
	10:52		1.49	1.78
	11:07		1.90	
	11:22		1.77	
	11:37		1.94	
	14:05		1.62	1.67
	14:20		1.35	
	14:35		1.78	
	14:40		1.91	
	15:40		1.87	1.79
	15:55		1.81	
	16:10		1.75	
	16:25		1.72	
	09:25	南	2.49	2.34
	09:40		2.52	
	09:55		2.10	
	10:10		2.23	
	10:54		2.54	2.31
	11:09		2.34	
	11:24		2.30	
	11:39		2.07	
	14:05		2.20	2.38
	14:20		2.59	
	14:35		2.61	
	14:50		2.12	
15:42	2.14		2.36	
15:57	2.42			
16:12	2.43			
16:27	2.43			

	09:30	西	2.92	2.59	
	09:45		2.69		
	10:00		2.40		
	10:15		2.33		
	10:59		2.14	2.27	
	11:14		2.21		
	11:29		2.15		
	11:44		2.56		
	14:11		2.57	2.33	
	14:26		2.29		
	14:41		2.26		
	14:56		2.18		
	15:46		2.22	2.18	
	16:01		2.16		
	16:16		2.18		
	16:31		2.17		
	09:35		北	1.91	1.75
	09:50			1.73	
	10:05			1.46	
	10:20	1.91			
	11:04	1.81		1.83	
	11:19	2.00			
	11:34	1.84			
	11:49	1.65			
	14:18	1.74		1.76	
	14:33	1.75			
	14:48	1.72			
	15:03	1.82			
	15:52	1.78		1.78	
	16:07	1.87			
	16:22	1.86			
	16:37	1.62			
	13:01	厂区车间门口		2.18	2.15
	13:06			2.01	
	13:16			2.14	
	13:21		2.07		
	13:31		2.33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8月2日	08:56	东	1.55	1.71
	09:11		1.60	
	09:26		1.74	
	09:41		1.93	
	10:19		1.40	1.49
	10:34		1.38	
	10:49		1.68	
	11:04		1.48	
	13:04		1.41	1.62
	13:19		1.68	
	13:34		1.92	
	13:49		1.47	
	15:21		1.73	1.56
	15:36		1.66	
	15:51		1.50	
	16:06		1.33	
	08:59	南	2.57	2.37
	09:13		2.56	
	09:28		2.15	
	09:43		2.20	
	10:23		2.70	2.40
	10:38		2.31	
	10:53		2.21	
	11:08		2.38	
	13:08		2.35	2.39
	13:23		2.24	
	13:38		2.27	
	13:53		2.71	
15:25	2.17		2.24	
15:40	2.29			
15:55	2.25			
16:10	2.25			

	09:03	西	2.45	2.43	
	09:18		2.17		
	09:33		2.53		
	09:48		2.58		
	10:26		2.55	2.38	
	10:41		2.21		
	10:56		2.34		
	11:11		2.40		
	13:10		2.58	2.32	
	13:25		2.20		
	13:40		2.25		
	13:55		2.23		
	15:28		2.11	2.31	
	15:43		2.34		
	15:58		2.46		
	16:13		2.34		
	09:09		北	1.87	1.89
	09:24			1.96	
	09:39			1.89	
	09:54	1.85			
	10:32	1.49		1.75	
	10:47	1.64			
	11:02	1.94			
	11:17	1.91			
	13:17	1.91		1.87	
	13:32	1.87			
	13:47	1.80			
	14:02	1.89			
	15:34	1.61		1.67	
	15:49	1.80			
	16:04	1.71			
	16:19	1.56			
	13:33	厂区车间门口		2.08	2.19
	13:35			2.04	
	13:36			2.19	
	13:46		2.27		
	13:51		2.38		

附件1: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8月1日	09:22-10:22	3.0	东风	28	99.6	晴
	10:51-11:51	2.7	东风	30	99.6	晴
	14:04-15:04	2.8	东风	32	99.6	晴
	15:38-16:38	2.7	东风	32	99.6	晴
8月2日	08:55-09:55	2.5	东风	31	99.5	晴
	10:18-11:18	2.1	东风	33	99.5	晴
	13:03-14:03	2.7	东风	30	99.6	晴
	15:20-16:20	2.2	东风	33	99.5	晴

附件2: 环境空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8月1日	02:00-22:00	衢江区广播电视台	3.1	东风	26	99.8	晴
8月2日	02:00-22:00		2.2	东风	28	99.6	晴

附件3: 环境空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8月1日	09:59	衢江区广播电视台	3.0	东风	28	99.6	晴
	11:50		2.7	东风	32	99.6	晴
	14:54		2.8	东风	32	99.6	晴
	15:55		2.7	东风	32	99.6	晴
8月2日	09:48		2.5	东风	31	99.5	晴
	11:59		2.3	东风	34	99.5	晴
	13:41		2.7	东风	30	99.6	晴
	15:39		2.2	东风	33	99.5	晴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3）第 030110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
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
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年2月21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2月23日-24日

采样地点: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3年2月23日-25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ZJC-115)、
采气袋、ME204电子天平(HZJC-036)、GC-6890A气相色谱仪(HZJC-026)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



表1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3年2月23日			2023年2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4761	25171	25342	25069	25376	25513
标干流量 (N.d.m ³ /h)	23150	23534	23694	23332	23618	23746
流速 (m/s)	7.24	7.36	7.41	7.33	7.42	7.46
截面积 (m ²)	0.9500	0.9500	0.9500	0.9500	0.9500	0.9500
废气温度 (°C)	10	10	10	11	11	11
含湿量 (%)	2.1	2.1	2.1	2.2	2.2	2.2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3	0.24	0.24	0.23	0.24	0.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9.9	62.3	52.9	48.6	58.6	59.0
排放速率 (kg/h)	1.4	1.5	1.3	1.1	1.4	1.4
测试位置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3年2月23日			2023年2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4483	24822	25218	24624	24567	25020
标干流量 (N.d.m ³ /h)	22843	23160	23529	22871	22819	23239
流速 (m/s)	8.66	8.78	8.92	8.71	8.69	8.85
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废气温度 (°C)	10	10	10	11	11	11
含湿量 (%)	2.3	2.3	2.3	2.4	2.4	2.4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3	0.23	0.24	0.23	0.23	0.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85	9.89	9.59	7.07	9.05	10.3
排放速率 (kg/h)	0.18	0.23	0.23	0.16	0.21	0.24

编制: 石佳莉 校核: _____
 批准人: 符利强 批准日期: 2023.03.07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3)第031503号

项目名称：年产30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
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
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11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喷砂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HZJC-159)、
ME204 电子天平 (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喷砂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7155	7246	7205	7185	7165	7216
标干流量 (N.d.m ³ /h)	6332	6414	6377	6345	6327	6372
流速 (m/s)	7.03	7.12	7.08	7.06	7.04	7.09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C)	29	29	29	30	30	30
含湿量 (%)	1.1	1.1	1.1	1.0	1.0	1.0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6.33×10 ⁻²	6.41×10 ⁻²	6.38×10 ⁻²	6.35×10 ⁻²	6.33×10 ⁻²	6.37×10 ⁻²

编制: 邵佳琪 校核: 陈公存
批准人: 徐利建 批准日期: 2023.3.15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3)第081002号

项目名称：年产30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
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噪声委托
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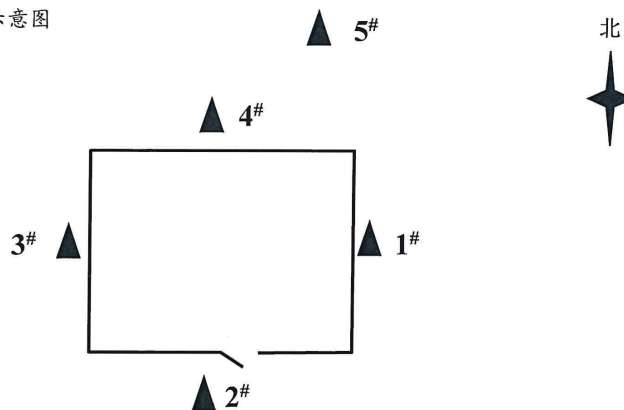
传真：0570-3375757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8月1日	09:44	1#厂界东外1米	1.5	东风	33	99.5	晴
	10:01	2#厂界南外1米	1.5	东风	33	99.5	晴
	10:16	3#厂界西外1米	1.5	东风	33	99.5	晴
	10:32	4#厂界北外1米	1.5	东风	33	99.5	晴
	09:18	5#衢江区广播电视台	1.4	东风	32	99.6	晴
8月2日	10:10	1#厂界东外1米	1.4	东风	34	99.4	晴
	10:23	2#厂界南外1米	1.4	东风	34	99.4	晴
	10:37	3#厂界西外1米	1.4	东风	34	99.4	晴
	10:50	4#厂界北外1米	1.4	东风	34	99.4	晴
	09:31	5#衢江区广播电视台	1.5	东风	32	99.8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2#为厂界南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3#为厂界西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4#为厂界北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5#为衢江区广播电视台，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3)第102607号

项目名称：年产30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
配套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年10月8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0日-11日

采样地点: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0日-11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SX711pH/mV计(HZJC-164)、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50-5、SP-756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ME204电子天平(HZJC-036)、JLBG-126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010009)	10月10日	液、微黄、微浊	7.2	489	4.97	1.13	146	38
		液、微黄、微浊	7.4	477	5.19	1.18	150	39
		液、微黄、微浊	7.3	481	4.81	1.12	148	43
		液、微黄、微浊	7.2	469	5.31	1.16	154	38
	10月11日	液、微黄、微浊	7.3	485	5.68	1.18	144	39
		液、微黄、微浊	7.2	463	5.55	1.12	148	38
		液、微黄、微浊	7.1	477	5.88	1.18	154	38
		液、微黄、微浊	7.2	465	5.88	1.12	152	3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4)第032503号

项目名称：产30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年3月16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3月18日-19日

采样地点: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4年3月19日-20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氧量(流速)检测仪(HZJC-135)、
崂应1062D 阻容法烟气含氧量多功能检测器(HZJC-229)、非甲烷总烃采样枪(加
热款)(HZJC-143、HZJC-144)、流量可调采样器(配5L真空采样箱)(HZJC-069)、
JK-CYQ003 真空气体采样器(HZJC-082)、GC-6890A 气相色谱仪(HZJC-026)

检测方法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

表1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有机废气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7124	48218	48659	46946	46721	46339
标干流量 (N.d.m ³ /h)	44461	45448	45857	44562	44375	44007
流速 (m/s)	13.7	14.0	14.2	13.7	13.6	13.5
截面积 (m ²)	0.95			0.95		
废气温度 (°C)	12.2	12.5	12.5	12.9	12.8	12.9
含湿量 (%)	0.93	0.91	0.89	1.02	0.99	0.9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4.9	39.5	42.7	48.3	37.5	42.1
平均浓度 (mg/m ³)	39.0			42.6		
排放速率 (kg/h)	1.6	1.8	2.0	2.2	1.7	1.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			1.9		
测试位置	有机废气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5216	44368	44933	47759	46911	48607
标干流量 (N.d.m ³ /h)	41787	41000	41477	44689	43671	45136
流速 (m/s)	16.0	15.7	15.9	16.9	16.6	16.4
截面积 (m ²)	0.785			0.785		
废气温度 (°C)	16.0	15.9	16.1	16.2	16.4	16.4
含湿量 (%)	1.65	1.68	1.72	1.33	1.77	2.0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91	6.34	5.34	5.76	4.60	6.86
平均浓度 (mg/m ³)	6.20			5.74		
排放速率 (kg/h)	0.29	0.26	0.22	0.26	0.20	0.3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6			0.26		

编制: 马国 校核: 徐磊批准人: 马国 批准日期: 2024.03.25



23111205173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4）第 08060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
配套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委托方及地址：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7月27日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年7月29日-30日采样地点：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检测日期：2024年7月31日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检测方法依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样品性状		
7月29日	污水排放口 (FS20240729001)	液、白色、浑浊	2.73	2.82
	污水排放口 (FS20240729002)	液、白色、浑浊	2.89	2.65
	污水排放口 (FS20240729003)	液、白色、浑浊	2.76	2.81
	污水排放口 (FS20240729004)	液、白色、浑浊	2.81	2.75
7月30日	污水排放口 (FS20240730001)	液、白色、浑浊	2.78	2.95
	污水排放口 (FS20240730002)	液、白色、浑浊	2.90	2.88
	污水排放口 (FS20240730003)	液、白色、浑浊	2.84	2.82
	污水排放口 (FS20240730004)	液、白色、浑浊	2.85	2.84

编制：马国校核：张明批准人：付五本批准日期：2024.08.06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二、验收意见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7日，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环评承诺备案表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位于衢江区南山路8号，是一家主要从事矿山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拟投资540.03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生产车间，拆除现有项目生产线并利用部分现有设备于新车间内重新规划布局，同时购置喷砂机、自动喷漆线等生产装置相关生产设备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提升，建设年产30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该项目已经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建设并备案；2022年5月企业托浙江联强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年产30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2022年5月23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进行了环评备案。

2020年6月27日企业取得排污登记证，2022年12月26日将本项目纳入企业排放登记中，许可证号为：913308005586288762001X。

该建设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建成试生产。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投资540.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

9.26%。

4. 验收范围

公司年产 30 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因此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环评中机加工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项目原料为金属件，机加工大多数是铣床、钻床和锯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带状金属屑，产生的粉尘极少，直接无组织排放；

2. 环评中喷漆废气引至“过滤棉+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设备处理，烘干废气从水喷淋引入后与喷漆废气一起排放。实际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经“过滤棉+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设备处理后引至 2#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3. 环评中预测工艺中会产生废切削液、废抛丸砂，实际企业对切削液过滤后回用，不产生废切削液；对抛丸砂循环使用，无废抛丸砂产生，定期补充损耗后的抛丸砂。环评要求含油废金属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于满足新版危废名录中的豁免条件，实际生产中企业产生的含油废金属经滤干后，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

4. 环评中要求喷砂工艺产生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项目喷砂工艺两个点位产生粉尘，其中喷砂空间粉尘采用 2 台滤芯除尘器处理，抛丸砂回收系统产生的粉尘通过 1 台滤芯除尘器处理，三台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产生废滤芯，委托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环评未提及。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大部分回用于清洗工序，少量汇入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送至沈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砂过程产生的喷砂粉尘、喷漆（包括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

其中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工艺两个点位产生粉尘，其中喷砂空间粉尘采用2台滤芯除尘器处理，抛丸砂回收系统产生的粉尘通过1台滤芯除尘器处理，三台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经“过滤棉+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设备处理后引至2#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170m的衢江区广播电视台。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抛丸机、提升机、绞龙等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污泥（清洗废水沉淀产生）、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含废漆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含废过滤袋）、含油废金属、废滤芯、水喷淋废水及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污泥（清洗废水沉淀产生）、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金属经滤干后，作为一般固废交由衢州昌兴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利用（企业承诺收集后运往元立公司）；水喷淋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废过滤袋）、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衢州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

城分局备案（330802-2022-066-L）。

（2）本项目“以新带老”改造要求为：完善含油废金属和废机油贮存场所且尽快签订相关处置协议。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完善了危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建设，并签订了废包装桶（含废漆渣）的危废处置协议和含油金属处置协议，完成了相关改造，符合环评提出的改造要求。

（3）本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指标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及环境空气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进口低于检测限，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85.55%~86.32%。

项目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喷涂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敏感点（衢江区广播电视台）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环境浓度质量标准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登记表及备案表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污水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周边的声环境及环境空气质量均可以达标，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批建相符。项目按环评及备案文件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及其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范围内，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废气监测，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暂存库规范化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含油金属滤干设施配套建设，完善滤干场所和暂存场所的规范化建设，详细记录台账。

（3）补测综合废水排放口的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含量指标，确保排放的废水各项指标长期稳定达标。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专家组：

张耀 曾惠明 傅斌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台（套）履带式移动破碎站及其配套生产线环保提升技改项目
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手机号码
验收负责人		管坤	美安普	副总经理	13817286599
验收人员	专家组	楼斌	巨能集团	高工	13957026420
		程小军	湖州学院	副教授	1515072886
		曾志明	湖州学院	副教授	1595709733
	其他与会人员	陆伟	美安普	副总经理	13817286599
		毛昆航	环资检测		13457220705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